

社會課為民服務工作專案

服務項目	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
應備文件	1. 身心障礙身心障礙證明 2. 駕駛執照 3. 行車執照 4. 全戶戶口名簿 5. 本人開車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 6. 本人及申請人印章 7. 身心障礙證明需符合行動不便資格者 備註：請洽區公所社會課填寫申請表、委託書
承辦人	吳惠蓮（06）7942104 分機 245

【申請資格及應備文件，以最新規定為主】